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	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	7
五、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6
十六、结论.....	17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接受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钜丰人才基金	指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钜丰投资	指	深圳前海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法人主体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环保厅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

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明确规定，故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text{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 / \text{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 * \text{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份数上限}]$ 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68 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出书面确认意向，视为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9,5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共计为 19,9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2.1	19,950,000	现金
合计	--	9,500,000	-	19,95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3MA32CYHD7H，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钜丰人才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

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Z697，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管理人为钜丰投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钜丰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174，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钜丰人才基金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钜丰人才基金的实缴出资合计为 5,050.00 万元。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钟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钜丰人才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股东卡号为 0899192146，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内容、《本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3、因考虑所处行业环境、公司成长性及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对前述《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内容、《本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10日（含当日）。

2、2019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进行了公告。

3、2019年5月14日，中兴财光华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募集资金19,9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9,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450,000.00元。经查验，中兴财光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7）。

4、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应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发行对象钜丰人才基金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

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所述的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钜丰人才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EZ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

钜丰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6217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并取得认购对象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对外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本所律师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责任追究。

（二）募集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0000017667918012）。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泉州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认购对象缴款共计 19,950,000 元。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东登记存管机构中登北京

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冬生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赵振

经办律师: 阎倩

阎倩

2019年 5月 27日